

3111

58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昌吉

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文史

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昌吉回族与伊斯兰教



75



文史资料是对人民特别  
是青年进行历史知识教育  
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

肖桂馨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肖桂馨的题词

提高文史资料质量，求真求  
实，为促进民族团结服务。

程培琪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协主席程培琪的题词

## 序

### 贾培南

《昌吉回族与伊斯兰教》终于同广大读者见面了。

昌吉回族自治州是新疆回族居住比较集中的地区。回族在祖国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定居和繁衍生息而见于史籍文字记载的历史，可以上溯到元朝至元27年（公元1290年），现代回族的先民便在藤竭尔（今阜康县境内）从事屯田生产《元史·世祖本纪》。由此可知，回族在昌吉地区定居的历史，至少已有七百年了。但在元代以后至清朝统一中国的数百年间，由于战乱不息，社会一直动荡不安，有关回族在这一带活动的文字记载犹如凤毛麟角，以至于到今天我们就很难搞清这几百年间回族历史的真实面貌了。清朝统一中国以后，特别是乾隆皇帝平定蒙古准噶尔部和南疆和卓木反清叛乱不久，即在乾隆25年（公元1760年）前后，便下令在乌鲁木齐和伊犁实行屯田。任命阿桂为都统，总理伊犁事务，加强对边疆的统治。乾隆26年又下令在北疆的玛纳斯等处屯田。当时屯田的方式，开始是军屯，逐渐形成了以乌鲁木齐为中心，东接木垒，西至伊犁的屯田网，并由军屯扩展成规模可观的民屯、犯屯，促进了北疆地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清代的统治者执行的是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因而不断引起居住在陕西、甘肃、青海等地回民反抗清政府的武装起义。可惜的是，这些大大小小的回民起义都在清廷的残酷镇压下遭到了历史性的失败。清廷对参加起义

的回民实行残酷镇压和流放的政策，在数百年间不断将陕、甘、青回民迁徙新疆，在这里实行屯田。随着新疆屯田事业的发展，以乌鲁木齐为中心，包括今米泉、昌吉、阜康、玛纳斯、吉木萨尔等县辖区内便成了回民聚居比较集中的地区，基本上形成了小集中，大分散的分布格局。在二百多年里回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以及其他兄弟民族共同为开发昌吉地区，建国以后为建设社会主义，实现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边疆作出了重大贡献。

回族全民都信仰伊斯兰教，回族的发展和伊斯兰教的传播密切相关，研究回族历史离不开对宗教的研究。因此，要征集有关昌吉地区回族的历史资料，必然要征集有关伊斯兰教的历史沿革和发展方面的资料。

我们编辑出版这本资料，正是为了贯彻全国政协提出的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开创文史资料工作新局面的要求，落实西北五省、区政协第五次文史资料工作协作会议即西宁会议有关“大力收集和发掘”民族历史资料的精神，而进行的一次尝试性工作。我们的目的，就在于通过史料，说明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族人民都是统一大家庭中的成员。少数民族（包括回族人民）在祖国历史发展中作出过重要的贡献。在开展征集史料的过程中，受到了自治区政协和各县、市政协以及文史干部和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由于我们的历史知识不足，水平有限，在编辑成书中肯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我们诚恳地希望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对这本书提出批评和指教，促使我们的文史资料工作做得更好，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昌吉州党委书记肖桂馨同志的题词

昌吉州政协主席程培琪同志的题词

序.....州政协副主席兼学习文史委员会主任 贾培南

## 目 录

林子	回族的形成和发展.....	1
傅宪政	阜康县回族概况.....	14
翁仁	昌吉回族自治州的回族.....	22
邓菁	米泉县回族的来源及分布.....	23
谭成军	吉木萨尔县的回族.....	26
祁占才	昌吉市回族溯源.....	30
李长青	呼图壁县回族简况.....	42
马健	吉木萨尔县回族的今与昔.....	45
尔立	玛纳斯县回族的迁入和分布.....	50
艾施	米泉县回族族源初探.....	53
石磊	新疆博湖县查干罗尔乡的“托茂”家回.....	57
丁承平	昌吉县回民起义纪略.....	61
苏萼	马仲英入疆史略.....	78
马符经	乾德战乱亲历记.....	92
汪鹏程	马虎山在和田.....	103

<u>哈米提</u>	马赫英之死	172
<u>马鸿喜</u>	痛指指挥两次擅兵记	143
<u>祁占才</u>	昌吉回民起义军	345
<u>海启宇</u>	马良骏大阿訇三劝马军长	148
<u>陈星五</u>	昌吉混成四团十二连组建	
<u>丁承平</u>	情况和反叛经过	154
<u>刘应麟</u>	孚远守城亲历记	157
<u>郭德</u>	新疆回族文化促进总会始末记	160
<u>安维廷</u>	呼图壁县回族小学校	167
<u>王玉春</u>	解放前昌吉县回族小学教育	169
<u>马文麟</u>	解放前阜康县的回族教育	173
<u>殷宗林</u>	忆奇台县的几位回族教师	176
<u>王德祥</u>		
<u>马玉琪</u>	回民习俗简述	180
<u>李树辉</u>	回族婚俗	187
<u>包山口述</u>		
<u>王晨整理</u>	回民与古城驼运业	204
<u>杨荣湖</u>		
<u>焦万和</u>	昌吉县的“六保馆子”	208
<u>石磊</u>	“清真王”妥得璘轶事	213
<u>赵富宝</u>	马良骏大阿訇轶行录	218
<u>张福善</u>	马良骏大阿訇的十位名徒	244
<u>赛明月</u>	马良骏大阿訇二、三事	247
<u>李学华</u>	抗击阿古柏的回民首领——马明	255
<u>张敏</u>		
<u>黄万贤</u>	马福兴小传	259

<u>杨洁</u>	乾德县第一任回族县长——马循履	229
<u>黄万贤</u>	马续之逸事	272
<u>杨荣湖</u>	洪福元和洪家街兴衰记	278
<u>李长青</u>	回族绅士马延年	283
<u>何肇兴</u>	民国以来阜康县四个回族名人	288
<u>杨荣湖</u>	爱国工商人士吴英的几件事	299
<u>石磊</u>	哲赫忍耶教派创始人马明心的 遗孀和女儿在新疆的遭遇	303
<u>正名</u>	全国劳模穆兴发	313
<u>杨万鹏</u>	马福兴家族的衰落	317
<u>杨国梁</u>	阜康镇回族清真寺的变迁	321
<u>刘孟祥</u>	昌吉市城镇回族清真寺的由来与变迁	235
<u>杨学福</u>	吉木萨尔县广泉回民清真寺的演变	330
<u>王敏</u>	古城东大寺	333
<u>白宗昌</u>	周振东阿訇与古城西大寺的“六来堂”	336
<u>杨国梁</u>	阜康的白骨塔	339
<u>吴仁学</u>	老奇台的回回坟	343
<u>封二</u>	在州政协第五次文史工作会议上原州政协 副主席、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孙在田讲话	
	王诚供稿	
<u>封三</u>	吉木萨尔县大有乡广泉村回民清真大寺	
	赵开福供稿	
<u>插页</u>	昌吉市陕西寺礼拜大殿	
	马玉琪供稿	

## 浅论回族形成和发展 林 子

回回民族，简称回族，历史上亦称“回回”、“东干”、“汉回”、“汉装回”、“熟回”等。“回回”一词，最早见于北宋沈括于十一世纪末年写成的《梦溪笔谈》。但他说的“回回”，并非指现代的“回回民族”，而是指“回鹘”（今维吾尔族）人的。到了元代，“回回”才用指称中国境内的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

“东干”称谓的来源和意义有多种说法①。迄今为止，新疆哈萨克、维吾尔等民族对回族仍称“东干”，但回族人却以此自称。“汉回”、“汉装回”、“熟回”等是清代开始使用的，因其含有民族歧视和侮辱的成分，从未为回族人民所接受，而回族则乐以“回回”自称。

回族“不是由中国境内的氏族部落融合、发展而形成的民族”②，也不是在一次民族大迁徙后形成的。它是由阿拉伯、波斯及中亚各地的许多民族的人在长达数百年乃至近千年的时间内陆续来到中国后，同当地的汉族及其他民族长期相处，在经济、文化的交流过程中逐渐形成的，“14世纪中叶以后的两百年中，回回形成了自己的民族”。因此，它又是我国许多年青的民族之一。

### (一)

“回回”民族最初的构成成分，主要是从七世纪开始由

海道来华经商的阿拉伯、波斯等地的商人和由陆路来华的波斯、中亚各地及阿拉伯的军士、商人、贡使、俘虏、工匠等。

伊斯兰教创立不久，就经海道传到了我国。从海道来华的商人，在东南沿海一带的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贩卖香料、犀角、象牙和珍宝，同时又从中国采购蚕丝、丝织品、瓷器、茶叶远往阿拉伯等地。据《闽书》记载：“（穆罕默德）有门徒大贤四人，唐武德中来朝，遂传教中国。一贤传教广州，二贤传教扬州，三贤、四贤传教泉州”（何乔远《闽书》卷七《方域志》）。穆罕默德生前就曾说过：“学问，虽远在中国，亦当求之”。可见，穆罕默德在世时（即公元632年6月8日以前），中国已为一般阿拉伯人所熟悉了。因此，根据文献资料记载，随着贸易的发展，大约在唐武德年间伊斯兰教便传入我国东南沿海地区。

在我国上述沿海地区经商的阿拉伯人、波斯人，他们居留中国，有很多与当地汉人通婚、娶妻成家，由于宗教、生活习俗与当地居民不同，他们便聚居在一起。这些人被称为“蕃商”，聚居地区则被称作“蕃坊”。他们在住地建立了礼拜寺和公共墓地，并设有教长领导宗教活动，管理民事诉讼，解决其内部的各种纠纷。随着时间的推移，便有了“土生蕃客”以至“五世土生蕃客”的出现。当时他们虽没有被称作“回回”，但确是构成回回民族来源的一个部分。

宋朝年间，中国—阿拉伯海上交通很发达。来中国经商的阿拉伯、波斯人更多。为此，政府曾于广州、杭州等地专设机关，管理对外贸易的事宜。到南宋时，国库空虚，财务税收的一部分来源便是依靠这些商人的贸易活动。

最初由陆路来华的阿拉伯、中亚诸国的军士、商人和外交“贡使”，多活动于中国的西北，特别是唐朝的首都长安一带。

据《旧唐书·大食传》记载，中国与大食的官方往来始于唐永徽二年（651年）。这年八月二十五日，阿拉伯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派出的使节来到长安，朝见了唐高宗，并向高宗介绍了哈里发建国的经过，国内的习俗和伊斯兰教情况。在阿使节来华以前的长安，是否已有阿拉伯人出现，史书没有记载。我们推测，长安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首都肯定会吸引阿拉伯一带的商人沿着古老的丝绸之路来到这个城市进行贸易的。

唐睿宗景云二年（712年）正值阿拉伯帝国的倭马亚王朝瓦里德（705—715年）执政。他派库塔巴·伊本·穆斯林任呼罗珊总督，攻占了中亚的花刺子模、撒马尔罕等国，并越过葱岭向中国进兵，因途中缺水草，才停止前进。当时唐朝对边境的外患，苦于鞭长莫及，遂遣使前往议和，并请大食军队也遣使节来华通友好。库塔巴曾派“教士”十人和天文学者一人来到长安。这些肩负外交使命的“教士”来到长安后，很可能便定居下来，在长安从事传教活动。

八世纪前半叶，阿拉伯帝国内部曾爆发了数起反抗倭马亚王朝的起义。这些起义被统治者镇压下去后，曾有一批什叶派穆斯林逃难来到中国。“他们学习了汉语和其他访问他们的人民的语言，并且成为他们的牙客。”④直至今天，可从西北回民的宗教习俗中看到一些什叶派影响的蛛丝马迹。⑤我认为回族中存在着什叶派若干的特征，我们不能看作是通过朝觐的活动才带来的。

唐天宝年间，安禄山谋叛，唐肃宗曾借大食兵平定叛乱。《旧唐书》载：“至德二年九月（757年），肃宗在岐，广平郡王为天下兵马元帅，率朔方、安西、回纥、南蛮、大食等兵二十万进讨，贼将张通儒弃城走，遂克京城，安禄山叛乱平息后不久，又发生了史思明叛乱。这些大食兵俟助唐平定了两次叛乱后，新旧唐书虽然都未详细记载大食兵的人数和定居中国的史实，但日本学者川村狂堂《论泛黄主义及支那之回教徒》一文说，助唐平叛后，有“回教徒”十万之众留驻长安⑥。《伊斯兰教训戒》一书的作者安诺德在谈到此事时说：“大食王门索遣援军四千入中国。”⑦，而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教授刘义棠先生考证说“西京解围后，肃宗特召西域大食兵，准留中国，以为捍卫之师。并饬有司，在长安增建一大回教寺，为安置三千回教兵士之宅舍。未几，诏有司从各州县挑选适当女子，配嫁回教兵。于是由扬州等地选妇女三千，诣送长安，以为匹配。自是以后，回教兵乃安居中国。”⑧

以上考述，在入华大食兵人数的说法上虽并不相同，但有相当数量的大食兵留居中国一事当是可信的。叙利亚大学历史系教授卡米勒尔·雅德博士在其《中国与阿拉伯之间的历史关系》一文中，也谈到了中国皇帝让这些穆斯林官兵留住京城与中国女子结婚的事，并说“在762年敕建清真寺一座”⑨。由于以上诸种原因来华，定居的阿拉伯人、波斯人的数量在当时已非常可观。《旧唐书·田神功传》载：“唐肃宗时，因神功兵掠扬州，大食、波斯胡贾死者数万人。”《新唐书·田神功传》载：“神功兵至扬州，大掠居人，发冢墓。大食、波斯胡贾死者数千人。”当时仅扬州一处就有数千穆斯林商人定居，广州、泉州、杭州、长安等

地居住的穆斯林人数究竟有多少呢？

从《资治通鉴·唐纪四八》来看，到贞元三年已有“留居长安久者或四十余年”的胡客，且有四千人“皆有妻子，买田宅，举质取利，安居不欲归。”从“假道于回纥，或自海道，各遣归国”，来看，其中无疑有许多阿拉伯、波斯等国的穆斯林。另《论泛黄主义及支那之回教徒》一文说：“武宗之世，回民数万，请入中国而为民。武宗许之。使居陕西、甘州两省。”<sup>⑩</sup>这数万的回民是由什么原因，从什么地方来华，我们还不清楚，但可备一说。唐僖宗时，被黄巢军所杀的穆斯林就达十二万人<sup>⑪</sup>。这说明唐末阿拉伯、波斯人在中国的已达数十万人了。显然，从七世纪初到僖宗时的二百多年间，穆斯林人口数量增加是非常快的。增加的原因，一是大量的阿拉伯人、波斯人由海陆两路不断迁居中国；二是已经留居中国，开始繁衍生息的结果。

到了十三世纪，随着蒙古军队两次西征（指1219

1225年的成吉思汗西征和1252—1260年的旭烈兀西征），大批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被迁徙到东方（如仅1220年的撒马尔罕之役，成吉思汗就曾虏取工匠和供军役的人各三万人之多。在蒙古征调的二三百万人的“西域亲军”中回回当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其中有被签发的军士、工匠、被俘虏的妇孺，也有一些学术人士和贵族宦室等社会上层分子。《多桑蒙古史》中记载：“蒙古兵在远征之中，……役使所俘之多数俘虏，是皆因年幼貌美而获免之男女也。此辈不幸之人，命运较死於蒙古兵锋镝之下者，更为可悯，体无完衣，饥饿疲弱，待遇如同最贱之牲畜。军中之妇幼万千，习於亚洲人之奢侈，遵守东方风俗及回教法律，生长于深闺之中者，曾见其亲属被

杀，自身被虏……。”<sup>⑫</sup>这些被统称为色目人的各族回回男子，多被编入“探马赤军”，即所谓“屯戍入户”，女子则被分配给蒙古贵族充任奴婢。对于“探马赤军”，蒙古贵族规定他们“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据《黑鞑事略》记载，当时在漠北营畜牧的兀刺赤（牧奴）“回回居其三，汉人居其七”，至元十年（1273年）元世祖下令：“探马赤军，随地入社，与编民等”。自此，便有大批的回回军士在全国各地屯田农耕。

由于东西交通大开，还有许多自愿东来贸易的回回商人和奉众归附元朝的回回上层人物，例如赛典赤就曾率千骑迎降，并居留中国。

蒙古军统一中国，是从西北开始的，其次为华北、西南，最后为东南。因此，许多回回便随着元军的征伐而进入全国各地，大部分则因“屯聚牧养”定居在河西（今甘肃河西走廊）、宁夏和陕西一带。“元时回回遍天下，及是居甘肃者甚多”（《明史·列传》第二百二十）。经过明清两朝发展至今，甘肃、宁夏、青海、陕西等省区仍然是回族主要的居住区。我们从西北回回农户多以牧放牛羊为副业的经济特点和聚居在一定区域内的分布特点，仍不难联想到当初“屯聚牧养”的历史。甚至可以说这种经济特点就是当初“屯聚牧养”的残迹。此外，回族之所以遍布全国各地也是与这段历史有着密切联系的。

## （二）

所有因各种原因，于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来华定居的不同民族的穆斯林，势必要和当地的女子结婚，主

要是和汉族女子结婚，繁衍下来。明朝统治者对回回实行同化政策和儒家思想的复兴宣扬使得回回在更多的领域同汉族发生关系，向汉族靠拢。自明朝开始，回族人民便普遍有了汉姓、汉名。明廷明令公布：“蒙古、色目人氏，即居中国，许与中国人家结婚，不许本类自相嫁娶”（《明会典》二十）。《明律》卷六“蒙古色目人婚姻条”中亦有同样规定。其注中直言不讳地说：“夫本类嫁娶有禁者，恐其种类日滋也。”这项法令从反面告诉我们蒙古、色目（当然也包括回回）人，当时的婚姻情况多是“本类嫁娶。”这项法令未必能完全执行，但为回汉通婚进一步开辟了道路。由于回民的宗教信仰，许多宗教上的规约已经成为生活习惯，所以和汉族通婚后，非但没能阻止“其种类日滋”，相反，却使得回回的人口迅速增加了，回回民族也在这种条件下逐渐形成。据泉州《林李宗谱》记载：“其间有色目人者，有伪色目人者，有从妻为色目人者，有从母为色目人者”。可见，无论汉男娶回女，还是回男娶汉女，也都变成了回回民族的成员。所以伊斯兰教对于回族来说，不仅是宗教信仰，而且也是其民族的形成和人口赖以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而，回汉具有古老的姻亲关系，东来回回和汉族成员同为构成回回民族的重要来源……没有回汉通婚这一重要条件，回回民族也是很难于形成的。”<sup>⑬</sup>

那些最初来华的穆斯林，定然是操着各自不同的母语，当时这无疑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方面造成了许多不便。既然，回族已在中国定居下来，又是杂居于汉族之中，就不仅在民族的内部需要以共同语言交流思想，更需要同有密切联系的汉族有共同的语言。他们不得不放弃了原来的语言，掌握和使用了汉语汉文。而汉语作为其共同语言之

后，又促进了回族内部的思想交流和经济文化的发展，从而也加速了回回民族的形成。

明万历年间，陕西经营教育的兴起和大批有关伊斯兰教的汉文译著的出现，从侧面说明了阿拉伯语、波斯语等在当时一般回民中早已被遗忘。马之骥在其《修真蒙引》序中说：“骥意欲此经流行，以汉字译之，且欲解其义。”<sup>⑭</sup>可见最晚在明万历（1573年）以前，汉语已成为回回的共同语言了。

### （三）

在中国历史上曾有很多民族，甚至很强大且占有统治地位的民族最终都被融合在汉族之中。在回族形成期间，女真、党项、契丹以及内迁的其他少数民族便是在与汉族的密切交往过程中同汉族融合了。这是汉族今天之所以拥有如此众多的人口和丰富的历史文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那么，为什么散居全国各地且经济联系十分松散，长期陷于汉族汪洋大海之中的回回，不仅没有被汉族所融合，反而能够吸收包括汉族在内的别的民族成分，不断壮大自己，最终形成并发展成为一个民族呢？如果这一个个回族聚居区是其赖以形成民族的共同地域，那么在当时交通并不发达的情况下，最多也只能在各个聚居区内（或更大些的范围内）形成一个个不同的民族（如几乎与其同时期形成的裕固、东乡、土族、撒拉、保安等民族），而不会形成一个全国性的民族。究竟是什么力量把散居在全国各地的回回联结在一起，使之成为一个统一的回回民族的呢？

起到这个纽带和决定性作用，并促使其形成一个民族的

是作为其共同信仰的宗教——伊斯兰教。

从元代始，统治者对伊斯兰教基本上采取的是宽容政策。据《多桑蒙古史》记载：“因忽必烈重申禁止用断喉法杀羊，……如是者七年，回教贵人及回教教长乃求丞相桑哥进言于帝，言回教商人将不复至中国，例献之物因缺，货物所纳之关税因无所得。忽必烈收回其禁令。”<sup>⑯</sup>

回回的宗教生活基本上得以正常进行。甚至于连伊斯兰教也在很大程度上得以传播。如《多桑蒙古史》引载当时回回人阿刺丁的话说：“今在此东方域中（中国），已有回教人民不少之移植，或为河中与呼尔珊之俘虏挈至其地为匠人与牧人者，或因签发而迁徙者。其自西方赴其地经商求财，留居其地建筑馆舍，而在偶象祠宇之侧设置礼拜堂与修道院者，为数亦甚多焉。……复次为成吉思汗系诸王曾改信吾人之宗教而为其臣民卒士所效法者，皆其类焉。”<sup>⑰</sup>可见，伊斯兰教在蒙汉等民族中的传播也是回族发展的一个因素。

明太祖、成祖、武宗等都表示尊重回教，并且敕建或帮助修葺清真寺。明成祖曾给各地清真寺颁发敕谕保护寺院和宗教人士。令“所在官员军民一应人等，毋得慢侮欺凌。”洪武年间还特令回太师尔某为翰林院编修，专门翻译伊斯兰教经典。

伊斯兰教经过元明两代的发展，使得许多渗透着宗教精神的习俗，以历史基因积淀在回族的心理素质中，同时，也使回回在思想意识上的联系得以加强和巩固。这对于他们能够产生共同的民族意识，形成共同的民族心理状态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伊斯兰教不仅是一种宗教信仰，而且作为一种社会制